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魏愛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魏愛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道路旁機車停車格，竟隨手竊取被害人邱惠鈴機車上之工具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酌以被告未全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41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7頁）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17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

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均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之工具繩1條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；惟被害人並未提出該工具繩之相關說明，且衡諸一般社會常情，工具繩並非高單價之物品，本院審酌工具繩之客觀價值非高（主觀價值當因人而異），又該工具繩亦非具特殊紀念意義之物，其單獨存在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就上開物品予以宣告沒收追徵，除徒增執行檢察官之困擾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致使被告及被害人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，是本院認就該工具繩當無論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368號

被 告 蔡魏愛卿

女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4年2月6日下午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見邱惠鈴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
綑綁在該機車上之工具繩1條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該工具
繩，得手後，旋即以步行方式逃離現場。嗣邱惠鈴發覺遭竊
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惟於
偵查中改稱：伊忘記了云云，然查，細繹監視器畫面，竊取
財物之人與被告身體特徵相符，又竊取財物之人得手後，旋
即沿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由南往北方向以步行方式逃離現
場，步行之人步行方向核與被告住所方向相符，有GOOGLE地
圖截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佐以被告亦
於警詢中坦承其為此人並坦承犯行等情，足認竊取財物之人
即係被告，被告於偵查中之辯稱尚難遽採，其竊盜罪嫌應堪
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2 竊之工具繩1條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
04 第38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2 書 記 官 張瑜珊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